

法規

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五條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五條 本所設參事若干人由本所就有關各機關高級職員中聘任之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十四條 民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
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茲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任命寇選為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熱河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邴克莊因病呈請辭職。邴克莊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秉彝為熱河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秉彝兼熱河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外交部總務司司長宋子良呈請辭職。宋子良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應尙德為外交部總務司司長。此令。

外交部秘書應尙德已另有任用。應尙德應免本職。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正廷呈稱。駐祕魯使館一等祕書魏子京已另有任用。

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魏子京為中華民國駐祕魯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張履鼇為中華民國駐智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邵克莊另候任用。邵克莊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秉謙為國民會議代表熱河選舉總監督。此令。

派徐祖善為國民會議代表威海衛選舉監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三月七日

特任張景惠為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導淮委員會委員兼常務委員吳忠信已另有任用。吳忠信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
考試院

為令行事。前據該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考試經費負擔原則六點。俾編造預算有所依據。經院查核尙屬妥洽。請予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施行等情到府。當經轉送核定去後。茲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四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原則六點通過。錄案函復前來。除分令考試院外。

合行抄發該院原呈令仰該院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呈一件。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考試經費負擔原則

- 一 普通考試經費除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地方負擔外典試委員川旅辦公職員津貼等費由中央負擔
- 二 高等考試在中央舉行時典試委員會襄試處一切經費均由中央負擔在地方分區舉行時襄試委員川旅薪津等費及襄試處各項費用由該處各省政府分擔
- 三 檢定考試無論普通或高等在各省市舉行者其經費由各省市政府負擔但在南京市舉行則由中央酌予補助
- 四 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委員會經費附設於考選委員會時由中央負擔附設於指定區域附近之教育廳時由地方負擔
- 五 特種考試經費由考選委員會或委託中央機關舉行者國庫負擔委託地方機關舉行者地方負擔
- 六 候選人員考試經費由舉行候選人員考試之所在地政府負擔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三五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本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籌備處
 行政院立法院 司法部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陸軍管理委員會
 導准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令

爲令節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擬定每季應行填送銜敘部三種表式。各機關名單。及填送手續四條。呈請鑒核事。職院前於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實行日期案內。曾將各表定爲劃一格式。附以填表說明。又將應行填表之機關及應行呈送於何項上級機關。概括規定。呈請鈞令飭遵。並聲明前項各表。職院亦有隨時查察必要。擬軍政以外各機關。於填送上級機關時。並分送院轄銜敘部審查。如蒙核准。其應行送表到部之各機關以及填送手續。容另擬呈等情。業奉鈞府指令照准。並奉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在自應先將應行填表送部之各機關。酌量擬定。竊以爲關於此點有宜從約而不必務爲廣博者。誠以中國之大。機關之多。人員之衆。事實上銜敘部固不能一一過問。卽以理論而言。從來小廉必資大法。下效乃由上行。若不正其本源。亦徒傷於明察。是亦祇在法行自近。自可樹厥風聲也。爰本斯旨。擬定送表機關。在中央者。以各部及京市直接轄屬之行政機關爲止。在地方者。以各省政府各廳各市政府爲止。約計爲數已不在少。謹列具各機關名單呈核。此係暫時擬定。以後如有增減。再行另呈辦理。至於各機關填送各表手續。亦經酌擬四條。悉係按照事實需要而定。理合一併繕呈鈞府鑒核。准予分令直轄各機關照辦。並飭轉行單開所屬切實辦理。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查照辦理。並轉行單開所屬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各一份

主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各機關名單及填表手續

中央機關

國民政府文官處 參軍處 主計處(在未正式成立前暫毋庸送)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建設委員會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振務委員會 導淮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內政部 外交部 財政部 實業部 教育部 交通部
 鐵道部 蒙藏委員會 禁烟委員會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考選委員會 審計部 南京市
 政府 首都警察廳 衛生署 駐外各使館 駐外各領館 各關監督署 各鹽運使公署 各運副公署 各權運局 河南督
 銷局 各緝私局 揚子總棧 江浙漁業事務局 各造幣廠 浙江沙田局 各印花煙酒稅局 各區統稅局 河北兼熱河官
 產總處 薊魯區麥粉特稅局 河南硝磺總局 口北蒙鹽總局 平綏路稅捐聯合徵收局 中央工業試驗所 商標局 全國
 度量衡局 工商訪問局 張家口種畜場 正定棉業試驗場 北平地質調查所 裕繁鐵礦監督處 各商品檢驗局 度量衡
 製造所 北平種畜場 安徽種畜場 北平林業試驗場 開灤鑛務督辦處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各電報幹綫工務處 國
 際電信局 各電話局 各省電政管理局 郵政總局 郵匯儲金局 各郵務管理局 各鐵路管理局 各鐵路工程局 東省
 鐵路督辦公所 南京市政府各局

地方機關

- 各省政府 各廳 各市政府 威海衛管理公署
- 一 凡單例之各機關填送每季職員進退名額薪額表於上級機關時應照填一份送送銓敘部以省轉折
 - 二 各機關第一次填送銓敘部各表時應將截至十九年底止現任人員姓名職務年貫履歷列表附送以備查考
 - 三 各機關應送銓敘部之表應一併定于每季經過五日內填寄不得遲延
 - 四 各機關填送銓敘部各表有疑或不適合時一經銓敘部查詢或糾正均有從速答復及更正之義務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年三月七日

令 行政院

為令遵事。案據導淮委員會呈稱。為呈請通令蘇皖魯豫四省省政府轉飭淮域各縣注重造林。協助水利。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職會於二月二十八日開第十次全體委員會。由莊副委員長長崧甫臨時提出淮河流域造林一案。討論結果。僉以造林關係水利頗為切要。應儘總理實業計劃。對

於治水工事以浚深建築堤壩等。僅防災工事之半。他半工事。則在全河岸造林等旨。積極進行。當經議決。(一)呈請鈞府通令蘇皖魯豫各省府。轉飭沿淮各縣注重造林工作。並函實業部查照辦理。(二)呈中央黨部通令各該省省黨部轉令淮河流域各縣縣黨部。盡力為造林運動之宣傳等語。均經紀錄在案。除呈請中央黨部并函實業部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通令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飭照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即便轉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中尉戰時因公殞命例撫卹故特務員王斌貴案檢同原表轉呈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陸軍第五十一師三百零二團二連一等兵周謝金前在湖北襄陽陣亡擬
照一等兵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檢同原表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兵胡揚生擬照上等兵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一軍二十二師上等兵王紀春前在山東耿山陣亡擬照上等兵陣亡例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六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江蘇高淳縣救濟院院長汪國棟捐資五千元以上舉辦救濟事業核與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褒獎條例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似應依例題給匾額以昭激勸一案檢表據情轉呈擬請題給匾額一方以資獎勵乞鑒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予題頒急公好義四字匾額·仰即轉飭知照·題字隨發·表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七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預算請飭財政部撥發等情除飭部查照撥發外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八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第四軍二十五師七十三團三營副營長唐國華於十六年在廣東五華縣陣亡現據黃埔同學會呈送證明書並准該籍湖南省政府轉送死亡書表擬請照上尉陣亡例給卹一案檢表呈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〇九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福建新兵團營長張祖漢在松江發難被害又前粵軍第二軍獨立機關槍連連長張平在河源陣亡擬將張祖漢照少校戰時因公殞命例張平照上尉陣亡例分別給卹等情檢表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〇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實業部呈送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規程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一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故員李炳煌劉全擬各按原階級照戰時因公殞命例給卹並按空中服
務殞命例給以五倍之一次卹金等情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二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第五十二師上校團長唐鐵一員前在常德禦亂被戕現據該原直屬長
官及該籍省政府造送甲乙兩種書表擬照上校平時禦亂被戕例給卹一案檢表轉呈
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三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擬普通考試分區舉辦辦法並定第八九兩區本年暫緩舉行其第一
至第六各區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第七區同時以委託考試行之繕具辦法
轉請鑒核通令飭遵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並候通令飭遵可也·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蔣中正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四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請轉呈嚴令各機關對於甄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不得任意更調無故故
換係為注重銓衡杜絕僥倖進起見似應准予照辦其各機關如有因縮減事務或變
織而須裁員者亦應分別各員成績歷資以為去留標準擬請併予申明俾無逾越是否
有當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通令切實遵行可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一五號

二十年三月六日

令立法院

呈送該院全體立法委員誓詞共計四十三份並附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此令·誓詞暨清單存·

主 席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本報啓事

三月十日為追悼陸海空軍討逆陣亡將士大
會之期本報於是日停刊一天以誌哀悼此啓

印鑄局各種出版物價目表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

自本府遷寧日公報寧字第一號起至現在止併期或按月分別彙訂一厚冊現在統有存書其併期彙訂者（本府前祕書處印行）另印有詳細價目單函索即寄按月彙訂者（自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本局印行）每冊定價大洋六角外埠另加郵費一角二分國外六角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十八年份第一編（即第一至第四輯彙編）精裝一厚冊定價大洋六元國外另加郵費二元十九年份第五六兩輯道林紙精裝每輯各定價一元二角平裝各八角國外各另加郵費六角

職員錄

十九年第一期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國外另加郵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四元四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八元八角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十二元
半頁	每頁六元
四分之一	每頁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廣告刊例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本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